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凱

電話：7320415#3655

電子信箱：chobits1261@gmail.com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19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
及相關表件各1份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及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26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擴大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國際教育交流之機會，並引導外國學校來臺交流動線擴及北部以外地區，訂定旨揭計畫，辦理期間自115學年度至117學年度。
- 三、旨揭計畫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依外國學校來臺交流需求辦理媒合及協調，由國內學校協助接待來臺之外國中小學，並依接待規模支應交流接待所需業務費用；另針對北部以外地區國際機場進出、跨區接待及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學校參與等情形，增加區域衡平支應額度。
- 四、旨揭計畫申請及執行方式如下：
 - (一)參與方式：本計畫係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依外國學校來臺交流需求辦理媒合及協調，非

由學校自行提出一般性申請。

(二)接待辦理：經聯盟媒合協調後，由聯盟就個別案件函請接待學校協助辦理，並提供相關經費申請資訊及表件。

(三)經費支應：依接待規模核實支應交流接待所需業務費用；符合計畫所定區域衡平條件者，得依相關規定增加支應額度，另課務排代鐘點費等經費項目，依計畫及業務費用支應基準辦理。

(四)經費申請：接待學校應於交流活動辦竣後30日內，依計畫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及表件，辦理經費申請。

(五)相關作業：有關經費申請文件、填報方式及執行程序，請依旨揭計畫、業務費用支應基準、經費申請表及執行流程圖辦理。

五、請鼓勵有意願參與國際教育交流之學校，依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媒合及交流需求配合辦理。

六、倘有相關經費申請疑義，115學年度可洽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05-3627226#271黃小姐、簡先生)。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含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

115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3268 號函發布

壹、緣起

為提升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國際視野及跨文化學習經驗，並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之媒合及協調機制，鼓勵各校積極參與外國學校來臺之接待事務，進一步擴展國際教育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 一、深化跨國網絡：擴大全國學校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建立穩固之跨區及跨國教育合作網絡。
- 二、落實區域衡平：主動引導外國學校交流動線擴及北部以外地區，有效促進全國國際教育資源之實質區域衡平。

參、期程

自 115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

肆、推動策略及執行作法

一、辦理方式及對象

本計畫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以下簡稱國際交流聯盟）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由國際交流聯盟依媒合結果及交流需求，協調本國學校接待來臺之外國中小學，並配合辦理相關交流接待工作；前開配合辦理之本國學校，以下簡稱接待學校。

二、經費核撥方式

接待學校於交流活動辦竣後 30 日內，填具相關經費表件送國際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辦理核撥；辦理本計畫所需業務費用，由國際交流聯盟依本計畫所定基準全額支應。

三、擴大接待量能業務費支應

來臺之外國中小學校於交流期間分別赴我國多所接待學校實際交流者，各接待學校辦理交流接待所需業務費用，由國際交流聯盟依下列基準撥付接受派案學校：

（一）依單一案件接待人數分級支應，基準如下：

- 1、接待人數未達 200 人者：每校每件支應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
- 2、接待人數 20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者：每校每件支應 5 萬元。

3、接待人數 300 人以上者：每校每件支應 6 萬元。

(二) 課務排代鐘點費（不計入前款支應額度）：

每校每件至多支應 6 節課之課務排代鐘點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節 505 元、國民中學教師每節 455 元、國民小學教師每節 405 元。

四、促進區域衡平加額支應

為引導國際教育交流範圍延伸至北部以外地區，鼓勵採行程分流、跨區合作、由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學校接待之案件，除前款所定業務費用外，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增加支應額度；符合二款以上者，得合併計算：

(一) 來臺之外國中小學校經由北部以外地區之國際機場進出者：

每校每件增加支應 5,000 元。

(二) 來臺之外國中小學校，其行程包括不同地區接待學校者：該

次行程如涵蓋北部及北部以外地區之接待學校，每校每件增加支應 5,000 元。

(三) 由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接待外國學校來臺交流者：

每校每件增加支應 5,000 元。

上開北部學校，指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指依相關規定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

五、業務費支應項目

本計畫所需業務費用，以辦理接待外國學校交流之必要支出為限，並依教育部及本署委辦計畫相關經費規定辦理，得支應項目如下（同一支出項目不得重複由不同計畫支應）：

(一) 交通費及租車費

(二) 保險費

(三) 印刷費

(四) 教材教具費

(五) 膳費

(六) 課務排代鐘點費

(七) 其他與交流接待直接相關之雜費

伍、獎勵措施

一、行政敘獎

各主管機關每年得依學校接待情形，對辦理接待事務之教職員優予以敘獎。

二、優先機會

接待達一定件數且績效良好之接待學校，得列為本署相關國際教育計畫之優先參與對象：

- (一) 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
- (二) 國際教育相關推動計畫
- (三) 其他國外邀訪我國行政人員或教師之計畫

陸、預期效益

一、擴充接待量能與網絡

透過依規模分級之業務費支應機制，提高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待來臺之外國學校之意願，進而穩固我國與國際夥伴之常態性交流。

二、優化支援與降低負擔

由國際交流聯盟支應課務排代鐘點費及交流必要支出，減輕學校與教師辦理接待事務之行政與人力負擔，提升整體推動效能。

三、落實在地國際化經驗

藉由外國學校入校交流，使更多學生在校園內即可獲得深度的跨文化互動，普及學生的國際素養。

四、驅動資源流動與區域衡平

透過區域衡平加額支應機制，引導外國學校交流動線跨出北部地區，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參與量能，落實國際教育交流之全國可近性。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 媒合、申請及經費核撥流程圖

階段	流程	辦理事項及應備資料
前置媒合 (01-02)	01 聯盟各區處： 媒合及確認意願	聯繫學校辦理媒合，確認學校接待意願、來訪學校、接待日期、人數及交流內容，並留存紀錄。
	02 國際交流聯盟： 發文確認媒合結果	國際交流聯盟正式函知接待學校，載明接待交流及申請相關資訊。
申請 (03-06)	03 接待學校： 確認申請項目	A 基本支應額度：依接待人數分級 B 區域衡平加額：符合條件者可複選 C 課務排代鐘點費：有實際排代需求者填列，每校每件至多6節
	04 接待學校： 填寫申請表	依預估需求填寫申請表；申請B項者，應依類型檢附入出境或行程資料、多校接待資料等佐證。
	05 接待學校： 活動前提出申請	以公文函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以下稱副執行長辦事處）。
	06 副執行長辦事處： 審查及核定	審查申請表；如需補正，接待學校應依通知補件。核定後函復接待學校，接待學校始依核定內容辦理。
交流活動辦理 (07)	07 接待學校： 辦理交流接待	依核定內容辦理交流活動。
活動後核撥 (08-09)	08 接待學校： 辦理經費核結	交流活動辦接後 30日內 ，以公文函送經費核結相關資料至副執行長辦事處。
	09 副執行長辦事處： 核撥經費	完成審核後辦理撥款；原始憑證由接待學校留存備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

業務費用基準說明

一、接待規模基本額度

依接待學校辦理外國學校交流之接待人數，分級支應相關接待工作所需業務費用，基準如下：

接待規模	每校每件額度
接待人數未達 200 人	40,000 元
接待人數 20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	50,000 元
接待人數 300 人以上	60,000 元

二、區域衡平加額支應

為引導交流動線延伸至北部以外地區，並提升偏遠或非山非市學校參與量能，符合下列條件者，每一條件可增加 5,000 元；符合二項條件以上者得合併計算：

加額類型	適用條件	增加額度
來臺之外國中小學校經由北部以外地區之國際機場進出者	外國學校採由臺北及桃園以外國際機場進出	5,000 元
來臺之外國中小學校行程包括不同地區接待學校者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北部及北部以外地區各至少 1 所接待學校。 2. 北部以外地區 2 所以上接待學校。 (北部地區指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僅安排北部地區接待學校者不適用。)	5,000 元
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接待外國學校來臺交流者	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實際辦理外國學校交流接待	5,000 元

三、課務排代鐘點費

考量接待活動多於上課期間辦理，教師需配合交流接待及相關行政工作，課務排代鐘點費另於前開支應額度外核實支應，每校每件至多 6 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節 505 元、國民中學教師每節 455 元、國民小學教師每節 405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經費申請表

115.10.02

壹、學校基本資料

接待學校名稱			
國外來訪學校 (單位)名稱			
來訪學校所屬 國家		州/區/道 都/市/縣	
接待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待人數	國外來訪學生____人，國外來訪教師____人， 共____人。		
交流內容 (簡要摘述)			
承辦人	姓 名		電話(分機)
	E-mail		

貳、接待國外學校經費申請

填寫提醒：業務費為基本支應額度(A)與區域衡平加額(B)之合計；課務排代鐘點費(C)另計，申請總額為(A)+(B)+(C)。各項均依實際需要及實際支出申請。

一、基本支應額度申請(A)：請依實際接待人數勾選，並填寫申請金額

接待人數分級	最高支應額度	實際申請金額
☐ 接待人數未達 200 人	40,000 元	

☐ 接待人數 20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	50,000 元	
☐ 接待人數 300 人以上	60,000 元	
小 計(A)		

二、促進區域衡平加額(B，可複選，合併計算)

符合情形	應填佐證資料	可加額 經費	實際申請 金額
☐ 採用北部以外地區國際 機場進出(北部指臺北市、 新北市及桃園市)	入境機場： 出境機場：	5,000 元	
☐ 由不同地區接待學校者	☐ 北部地區學校： _____ ☐ 北部以外地區學校： _____	5,000 元	
☐ 本校為教育部核定之偏 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 學校	核定類別（請勾選）： ☐ 偏遠地區學校 ☐ 非山非市學校 核定學年度：_____學年度 （任一類別即可；由承辦單位 依教育部核定名單查核）	5,000 元	
小 計(B)			

三、業務費經費需求明細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	----	----	----	----

				1. 得編列交通費及租車費、保險費、印刷費、教材教具費、膳費及其他與交流接待直接相關之雜費。 2. 本表可依需求新增欄位。
合 計(A)+(B)				

四、課務排代鐘點費(C)：視實際需要申請，不計入業務費額度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鐘點費				1. 每校每件至多 6 節，無實際排代者不得申請。 2. 申請每節金額：國小 405 元、國中 455 元、高中 505 元。
合 計				

五、申請總額

業務費 (A+B)	課務排代鐘點費(C)	申請總額 (A+B+ C)
元	元	元

參、申請資料檢核

本申請表採紙本申請，檢附以下資料。

-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媒合接待之函文。
- ☐ 2. 接待國外學校經費申請表。
- ☐ 3. 區域衡平加額佐證資料（申請 B 項者檢附，如入出境或行程資料、跨區接待行程或接待學校資料；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學校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核定名單查核，必要時通知補件）。

肆、經費申請及核撥注意事項

- 一、申請階段：接待學校於實際交流活動辦理前，以公文函送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

二、核撥階段：接待學校應於實際交流活動辦竣後 30 日內，以公文函送經費結算相關資料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進行經費核撥。

三、申請經費以辦理本案交流接待之必要且直接相關支出為限，並應符合中央政府、教育部及國教署相關經費規定。

四、同一支出項目不得重複向本計畫或其他機關（計畫）申請；如有不實，應依規定撤銷或廢止核定並追回款項。

五、原始支用單據由接待學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專款專用，備供教育部、國教署、審計機關或相關單位查核。

六、不得編列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課務排代鐘點費依本表所定標準另計。

七、涉及採購、政策文宣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辦理。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校長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